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新屋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暨變更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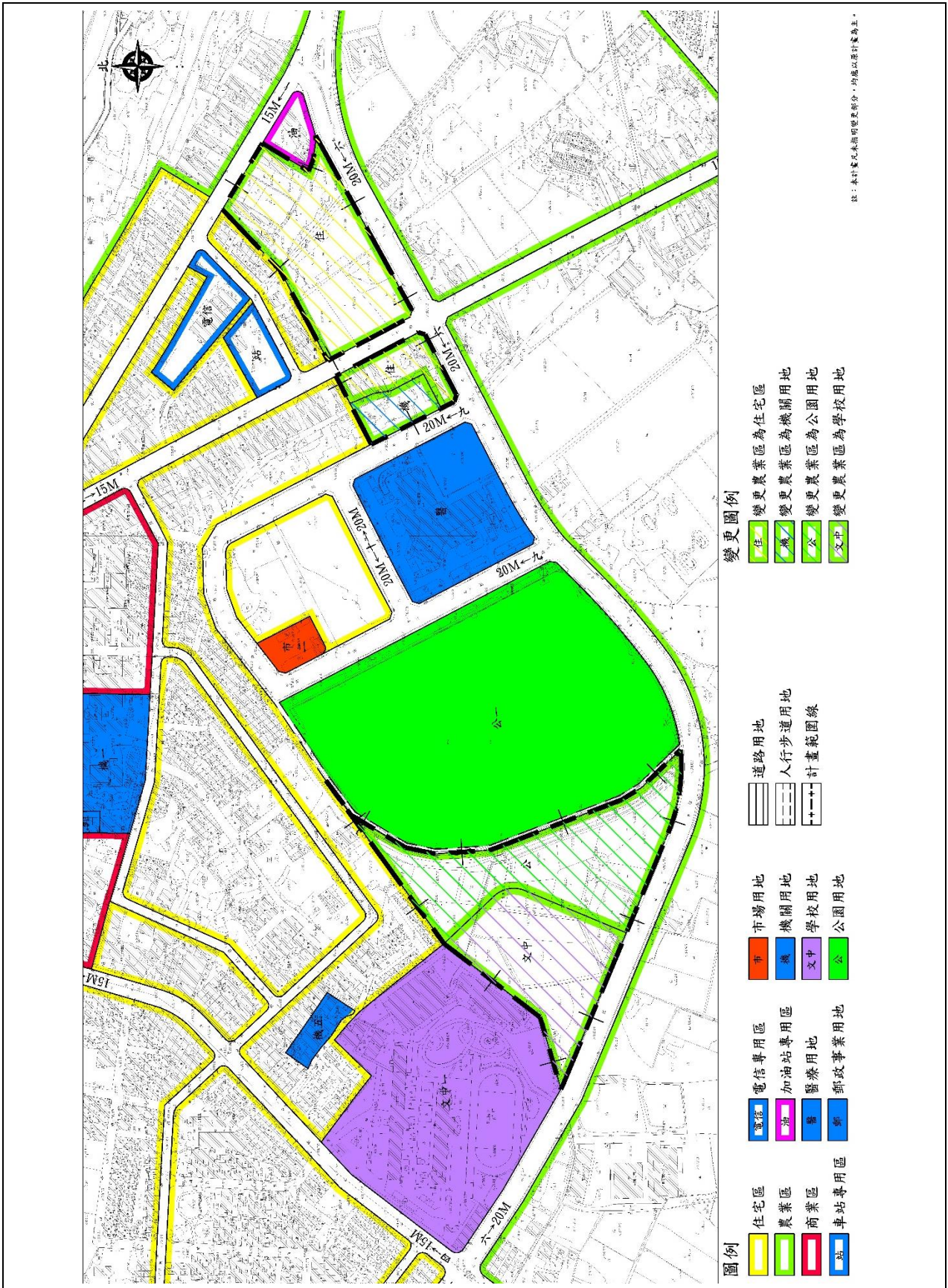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03-3322101#5225 李小姐)

民國 110 年 1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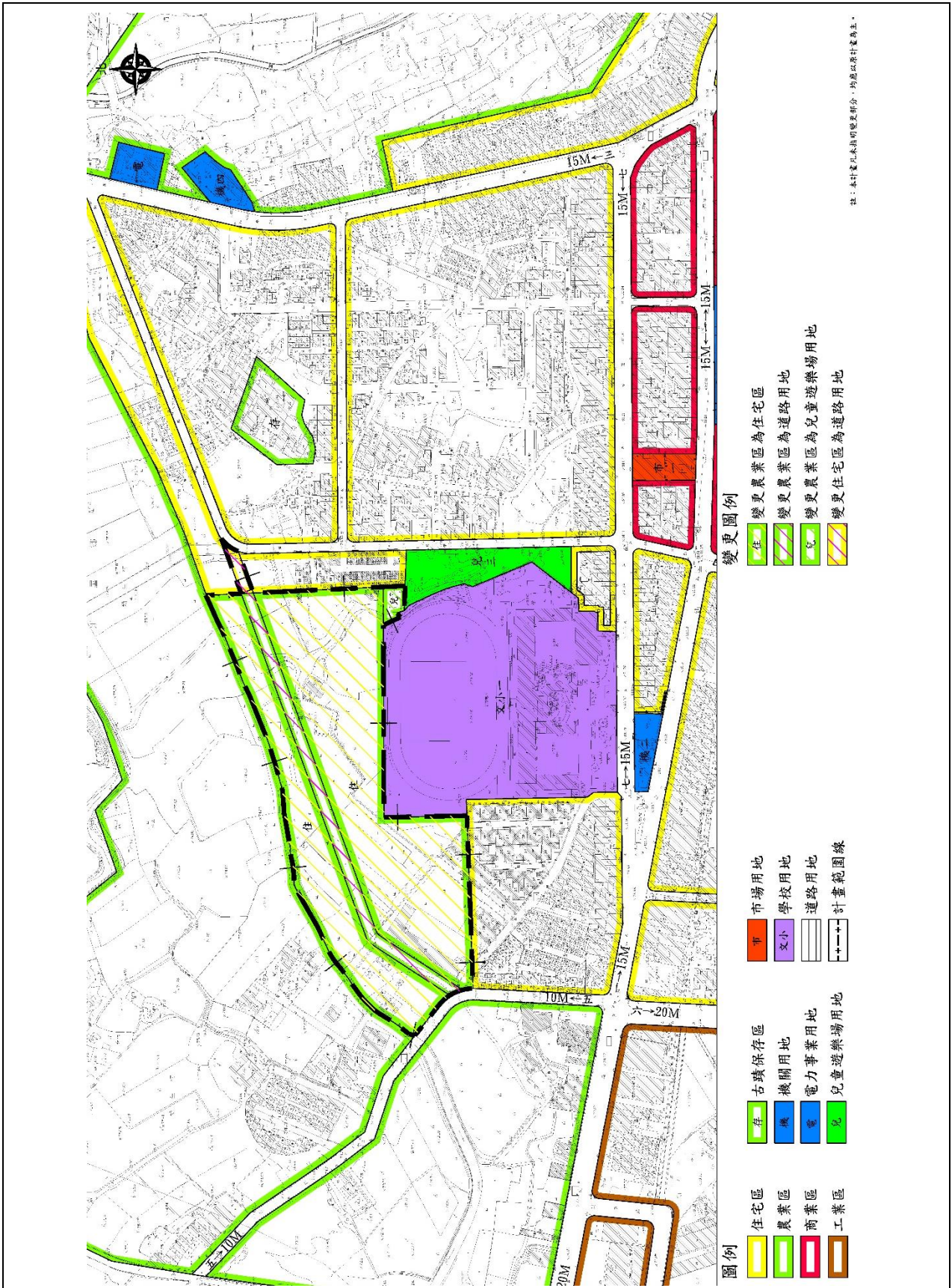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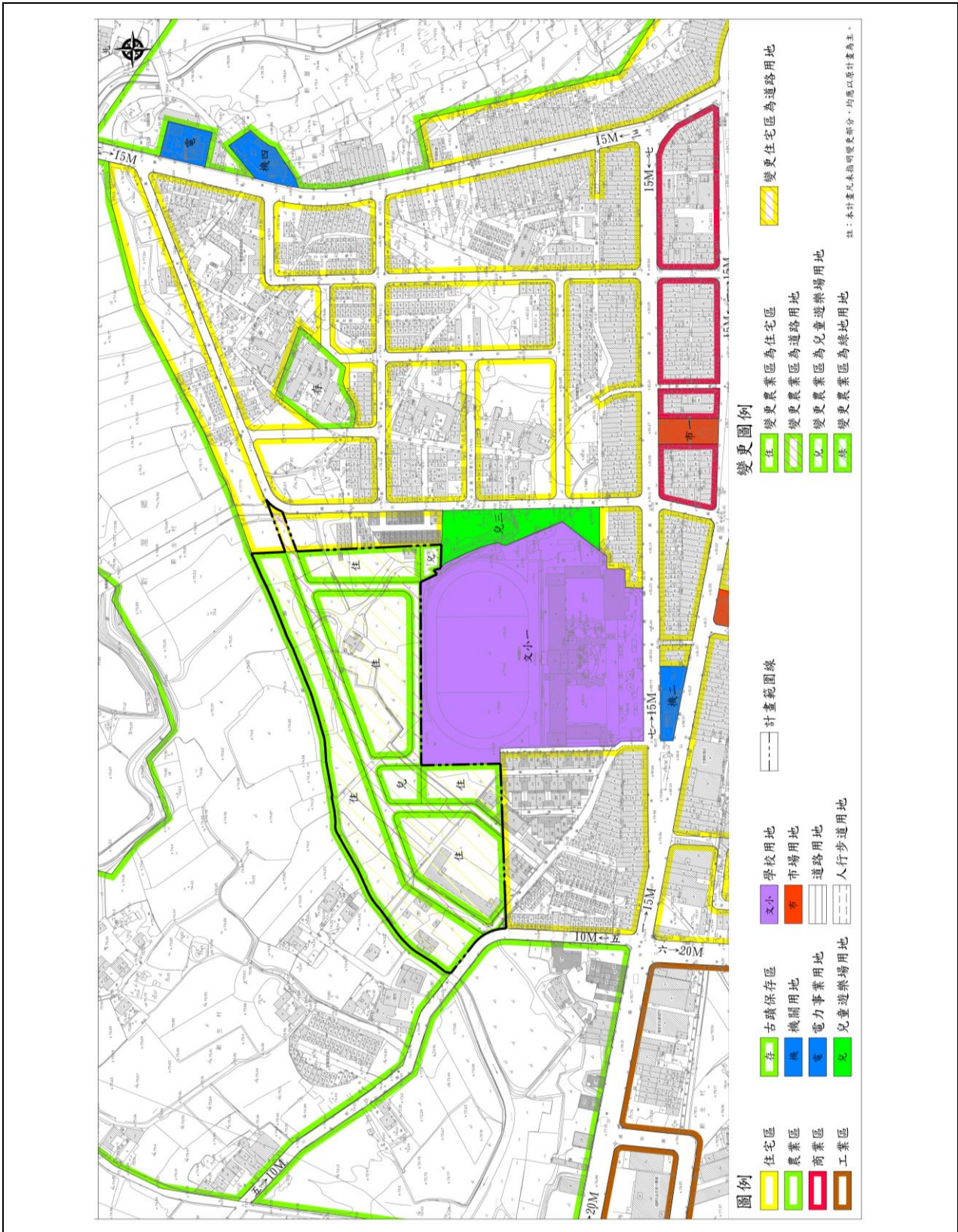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